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優先票據。票據擬由子公司擔保人擔保。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美銀美林及德意志銀行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中信証券國際、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本公司當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貸款，撥付收購用作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的土地所需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調整其收購及發展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因此或會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將僅發售予美國境外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作出申請。票據獲准於新交所上市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人民幣計價優先票據。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美銀美林及德意志銀行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中信証券國際、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除非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票據（如發行）將須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在票據條款落實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中信証券國際、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美銀美林、中銀國際、中信証券國際、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將為票據的初始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將僅發售予美國境外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當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貸款，撥付收購用作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的土地所需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調整其收購及發展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因此或會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作出申請。票據獲准於新交所上市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美銀美林、中銀國際、中信証券國際、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閔遠松先生、劉源滿先生、譚為民先生及黃茂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聶梅生女士及朱增進先生。